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1) 环影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 上海环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本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05 年 9 月 9 日签订：

- (1) 环影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其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895 号（“许可方”）；
- (2) 上海环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国内合资企业，其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桥路 839 号 C-77（“被许可方”）。

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在本合同中个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序言

鉴于：

- (一) 许可方有权许可一些商标；
- (二) 被许可方从事通信服务需要使用这些商标；
- (三) 以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前题，许可方同意就被许可方经营通信服务和若干其它被允许的业务向被许可方授予商标的许可，而被许可方同意接受该许可。

因此，作为本合同中所作述的承诺和协议的对价，双方同意如下：

1. 释义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的词汇具有以下的含义：

“关联公司” 指直接或间接地控制该人，由该人控制或与该人共同被控制的任何其它人；“控制”指通过拥有具投票权的证券、经合同安排或其它安排，直接或间接地有权对一人的管理和政策作出指示或促使作出指示的权力，其中包括(x)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人 50%以上已发行股份或其它股本，(y)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人 50%上的投票权，或(z)直接或间接地有权委派该人的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的大部分成员；“控制”或“被控制”具有相关的含义。

“生效日” 指母公司获得其股东大会对重组及重组项下的所有交易的批准及同意的日期。

- “工作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国法律规定准许或必须休息的其它日子以外的任何一个日历日。
- “保密资料” 指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披露(无论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其它形式传送, 也不论该等信息是否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当日或之后传送)的所有技术、诀窍、工艺、软件、专有数据库、商业秘密, 行业惯例、方法、规格、设计及其它专有资料, 以及本合同及其它保密的商业和技术资料。
- “许可” 指根据第 2.1 条的规定授予许可方的许可。
- “许可商标” 指本合同附件 1 所列的商标。
- “人” 指个人、公司, 合营企业、企业、合伙、信托、非公司形式的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政府或其部门或机构, 或指任何其它实体。
-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但就本合同而言,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 “人民币” 指人民币, 中国的法定货币。
- “税项” 指中国或其它地方的任何地方机构、市级机构、地区性机构、州级机构、联邦机构或其它机构所征收、征缴、收取、预提或计征的各类税项、扣除款、预提税、关税、税款、费用、收费、社会保障供款及税费, 包括与上述款项有关的任何利息、附加税、罚款、附加费或罚金。
- “地区” 指中国, 在本合同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 “商标机构” 指负责整个地区商标注册和管理的中国商标局或其继任者。
- “母公司” 指许可方的最终控股母公司, 环球实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收入” 指被许可方在经营过程中向客户或其它第三方实际收取的全部费用, 每年度的收入在年度结束后方可确定。
- 1.2 在提及法定条文时, 应解释为所提及的条文是各自已经不时作了修订、重新制订、或已经把其适用性根据其它条文而作修改(不论在本协议日期之前或之后修改), 及包括重新制订的条文(不论有否修改)。
- 1.3 所提及的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所提及的分条, 是指所提及的有关条款出现时的分条(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的附件须视为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2. 商标许可

2.1 许可的授予

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和许可方的指示为前提，许可方特此授予被许可方在期限内为其业务在地区内使用许可商标的一项非独占性的特许使用权和不可转让的许可，并被许可方特此接受该许可，但是，许可方有权根据第 9 条的规定由于任何原因在任何时候经其自行决定取消或停止使用或许可被许可方任何或全部许可商标。被许可方必须在使用许可商标时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2.2 权利的限制

- (a) 许可只限于被许可方经营业务和其它被允许的业务之用；非经许可方书面同意，被许可方不得将许可商标用于地区内的任何除通信服务和其它被允许的业务以外的其它商业性或非商业性活动。
- (b) 许可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授权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除非向第三方授予分许可是作为在提供被许可方的通信服务和其它被允许的业务过程中建立的一种业务关系的必要部分但并非为主要目的，但第三方无权再分许可商标。
- (c) 许可仅在地区内有效，被许可方不得在其它国家或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
- (d) 许可方保留在地区内外的任何地方就任何商品或服务（包括许可方经营的业务或他人代许可方经营的业务）许可商标的权利，而被许可方无权反对。许可方特此保留本合同中没明确授予的任何权利。

2.3 权利认同

被许可方承认许可商标的有效性和许可方对许可商标的合法权利，并承认被许可方对许可商标的使用不构成其对许可商标或与许可商标相同的或近似的任何商标、服务标志或商号（各称“标志”）有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被许可方保证在期限内并在期限结束后的任何时候不会对许可商标的所有权属提出质疑，并不会申请注册许可商标或许可方自行认为与任何许可商标相似的或混淆的类似的任何商标或标志，或试图获取，或以其它方式获取对上述商标或标志的权利（根据本合同获取的除外）。

2.4 商誉

被许可方承认与许可商标相关联的商誉的价值，确认任何因被许可方使用许可商标产生的商誉应属于许可方专有。

2.5 备案

- 2.5.1 如有必要，许可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有关商标机构备案，因许可商标的备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应由许可方承担。
- 2.5.2 被许可方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许可方在本合同终止时办理有关终止事宜在相关商标机构备案的任何手续，并且被许可方应给予许可方有关的一切合理协助。

3. 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3.1 作为授予许可的对价，被许可方应在期限内向许可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特许权使用费”），每年度特许权使用费的金额由许可方的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在次年1月20日前决定，上一年度应当实际收取的金额以该董事会决议为准。

3.2 支付

3.2.1 被许可方应当按照第3.1条的约定按照合同年向许可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特许权使用费金额也可以预提。

3.2.2 所有付款均应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划入许可方指定的银行帐户，许可方可以通过书面指示不时更改指定银行帐户。

3.3 逾期利息

如果被许可方逾期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其应当向许可方支付从原到期日至实际付款日期间的任何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执行。

4. 使用许可商标

4.1 使用形式

被许可方同意对许可方商标的一切使用应与和许可商标有关的现有质量标准和声誉具有同样的高质量标准。被许可方应按照许可方不时公布的准则或遵循的惯例使用许可商标。被许可方不得进行、从事或做出以任何方式损害或不利地影响任何商标的有效性、可执行性或价值的任何行为。此被许可方应按照与许可方采用的标准相一致的方或标准经营其业务和其它被允许的业务。

4.2 外观

被许可方特此承诺、除非许可方事先书面另行批准，它不应(i)与任何许可商标一起使用任何其它形状、图案，颜色或设计，(ii)许可商标相结合或联合使用任何其它标志、符号、名称或域名(许可方许可的域名除外)或商标，或(iii)许可方自行认为可能与任何许可商标易混淆地类似的任何商标。

5. 索赔通知

5.1 侵犯第三方权利

被许可方应立即通知许可方有关任何人提出的被许可方使用任何许可商标是侵犯该人权利的任何性质的任何索赔或可能的索赔。许可方应具有全部的专有权利并自行决定是否愿意对任何该等索赔进行辩护，它应全权控制该辩护。□

5.2 第三方侵权

被许可方应立即通知许可方其获得的有关任何人侵犯许可方有关许可商标的任何权利的任何信息。许可方应具有全部的专有权利自行决定是否愿意就此提出诉讼。若许可方选择就该侵权提起诉讼，它应全权控制该诉讼。

5.3 被许可方的协助

许可方应就第 5.1 条和第 5.2 条所述事宜进行的任何类型的权利要求或诉讼，给予许可方一切合理的协助，因此产生的所有开支应由许可方承担。

6. 备案

6.1 许可的备案

许可方应有权将本合同呈报商标机构备案。因许可商标的备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应由许可方承担。

6.2 终止通知

被许可方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许可方在本合同终止办理将终止通知在商标机构备案的任何手续，并且被许可方应给予许可方有关的一切合理协助。

7. 陈述和保证

7.1 许可方的陈述

许可方向被许可方作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该陈述和保证应视为是在整个期限内作出的：

- (a) 许可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在的外商独资企业；
- (b) 许可方具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充分公司权利和权力，并已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作出正式授权；无论是签订本合同，还是履行本合同均不违反任何对许可方有约束力或对其有影响的任何法律，不违反其章程，也不会其它情况下违反与许可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有关的任何协议； 以及
- (d) 本合同一旦签署后，即构成对许可方的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7.2 被许可方的陈述

被许可方向许可方作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该陈述和保证应视为是在整个期限内作出的：

- (a) 被许可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在的国内合资企业；
- (b) 被许可方具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充分权利和权力，并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公司行动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作出正式授权：无论是签订本合同，还是履行本合同，均不违反任何对被许可方有约束力或对其有影响的任何法律，也不违反其章程；以及
- (c) 本合同一旦签署后，即构成对被许可方的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可根据其条款强制执行。

7.3 违反陈述

每一方应补偿另一方因其在第 7.1 条或第 7.2 条（视情况而定）作出的陈述和保证的任何不准确性或违反本合同项下的约定和协议所产生或与此相关的，强加于另一方、由另一方引致或向另一方提出的任何和所有债务、义务、赔偿、罚款、裁决、诉讼，费用，开支和代垫款项。

8. 保密

8.1 一般义务

在期限内和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期满后的五年内，被许可方：

- (a) 应为保密资料保密；
- (b) 除非经许可方事前书面同意或根据第 8.2 条和第 8.3 条的规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资料；和
- (c) 除非是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得为任何目的使用保密资料。

8.2 向接收方披露

为执行本合同，在需要了解的基础上，被许可方可向其董事、高级职员、经理、合作伙伴、员工、法律、财务和专业顾问（合称“接收方”）披露保密资料。

8.3 接收方的义务

被许可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各接收方知道和遵守许可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保密义务，如同该接收方是本合同的一方。

8.4 例外情况

第 8.1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

- (a) 已成功或将成功为公众可以得到的保密资料，而该资料的披露不是因为被许可方或任何接收方违反本合同披露或指示披露保密资料而造成的；
- (b) 被许可方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法规、任何监管机构的要求或者任何证券交易所的适用规则的规定进行的披露，但是有关的披露只限于适用法律或法规要求的范围，并且在可行的情况下，许可方应被给予机会在披露之前覆阅披露的内容和对披露内容提出意见；和
- (c) 被许可方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或政府规例或司法或监管过程的规定进行的披露或者在任何因本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法律诉讼、起诉或程序的司法、监管或仲裁程序中进行的披露，但是有关的披露只限于适用法律或法规要求的范围，并且在可行的情况下，许可方应被给予机会在披露之前履阅披露的内容和对披露的内容提出意见。

9. 期限和终止

9.1 先决条件

本合同的先决条件是：母公司获得其股东大会对重组及重组项下的所有交易的批准及同意。

9.2 期限

本合同自生效日即行生效，有效期为永久，直至许可方发出终止通知给被许可方终止本合同。在期限内如果发生许可商标有效期届满，许可方应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内安排申请续展注册，以保持许可权利和合同的有效性。被许可方应及时进行其经营期限的续展以确保能够合法在期限内履行本合同。

10. 通知

10.1 根据本合同规定，需由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信息应用专人递送、国际公认的速递公司递送或传真的方式发至另一方在下列的地址或另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的该方的其它指定地址。

10.2 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确定：

10.2.1 专人递送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10.2.2 用国际公认的速递公司递送的通知，则在送交有关速递公司之日后的第三天，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10.2.3 用传真发送的通知，则在有关文件的传送确认单上显示的传送日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10.3 通知送达的有效地址为：

许可方：

环影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895 号 10 楼 G 座
传真：（8621）32120541
收件人：董事长

被许可方：

上海环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895 号 10 楼 G 座
传真：（8621）32120541
收件人：董事长

抄送：

环球实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学园
科技大道西 1 号 1 期 2 座 231-233 室
传真：（852）26074288
收件人：公司秘书

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保护并适用中国法律。中国正式公布和可公开取得的法律未作规定的事宜，适用国际法律原则和惯例。

12. 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面送达具体陈述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 30 天内不解决该争议，则应在任何一方要求及通知另一方后，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 12.2 由本合同或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无效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应最终通过仲裁解决，仲裁时应采用进行任何此类仲裁时有有效的并按本第 9 条其余规定修订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贸仲会规则”）。仲裁地点为上海市。进行仲裁时，应根据贸仲会规则委派不超过三名仲裁员（委派的独立仲裁员或仲裁庭（视情况而定）在下文称为“仲裁庭”）。所有仲裁程序应以英文进行。仲裁员应严格根据第 11 条规定的适用法律对任何有关争议或权利要求作出决定。

- 12.3 每一方应在最后为可行的情况下以诚意进行合作，迅速进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而展开的任何仲裁程序。每一方应与另一方合作，完全披露和提供另一方所要求的与仲裁程序有关的一切资料 and 文件，上述规定受制于对该方有约束力的任何保密义务或该方依法拥有的特许保密权利。
- 12.4 仲裁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仲裁庭的费用)应由双方平均分摊，而每一方应支付其自己的费用、代垫款项及其律师的其它收费。
- 12.5 仲裁庭作出的裁决均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胜诉方可以向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裁决，费用由败诉方负责。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双方明确同意放弃引用会另外赋予对仲裁庭的决定提出上诉权利的任何法律和法规，因此不应就仲裁庭的裁决向任何法庭提出上诉，而且败方不应反对或抵制胜诉方为强制执行裁决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 12.6 每一方不可撤销地同意采用第 10 条为发送通知所规定的任何方法和地址，发出与仲裁或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或在任何情况下因此而引起的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本合同的规定不影响任何一方以适用法律允许的任何其它方式送达有关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的权利。
- 12.7 当争议正解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执行本合同。

13. 其它

13.1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其它规定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按照任何法律或政府政策予以执行，本合同的所有其它条款和规定应仍然有效，只要本合同拟定的交易在经济或法律方面的实质内容没有在任何方式下受到影响而严重地对任何一方造成不利。在断定任何条款或其它规定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后，本合同双方应通过诚意磋商对本合同作出修改，尽可能以可接受的方式实现双方原来的意向，从而使本合同约定的交易可尽量按照原来的约定完成。

13.2 开支

在不抵触本合同相反的任何其它规定下，每一方应支付其本身与本合同有关的开支及垫付款项，但如果任何一方有意或蓄意地违反本合同，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和垫付款项。每一方应支付并承担对另一方所征收的本合同项下拟议的交易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税项。

13.3 弃权

除非对有关规定弃权的一方签署书面文件阐明，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作出的弃权一律无效。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措施，

不包括视为弃权，而任何一次行使或部分地行使有关权利、权力或救济措施，也不妨碍进一步行使有关权利、权力或救济措施或行使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救济措施。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对其他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作出弃权，不应视为对日后违反该条规定或本合同的任何其它规定也作出弃权。

13.4 转让

未经许可方事先书面同意，被许可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许可方向许可方发出转让通知书后，可向任何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13.5 继承人和受让人

本合同对双方、他们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有约束力。

13.6 进一步保证

每一方同意，为执行或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和目的，将迅速签署合理需要或应有的文件，并采取合理需要或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13.7 修订

除非(a)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和(b)遵守母公司股票上市的任何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条例和要求，否则不得对本合同作出修订、修改或增补。

13.8 文本

本合同可签署一份或多份，所有文件合在一起应视为同一份合同，并于一份或多份文本经一方签署和交付给另一方时生效；双方理解，双方不需要在同一份文本上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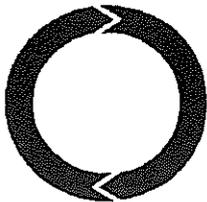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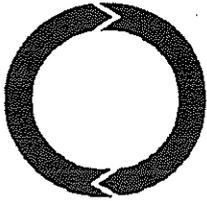
环景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2005年9月9日



上海环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2005年9月9日



附件一：商标清单

商标状况	权利编号	核定类别	商标图案
注册商标	1799662	第 42 类	
注册商标	1955124	第 38 类	
申请中的商标	4119857	第 42 类	
申请中的商标	4119859	第 42 类	
申请中的商标	4119920	第 38 类	

申请中的商标	4119925	第 38 类	
申请中的商标	4119931	第 36 类	
申请中的商标	4119933	第 36 类	